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 一、水利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
- 二、環保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日起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使用自來水家戶，按自來水費實際用水量及收費週期一併辦理計收。
- 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由家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但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應同時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並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
 -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無法依前款規定計收者，按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之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並依戶政機關戶籍資料所載戶內人口數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公式為：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戶內人口數乘以六十日。

第五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

第六條 設置用水表之非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於十日內完成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

有前二項之情形，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計算；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期間平均用水量計算。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家戶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家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徵費用由代徵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支應。

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依第四條第二款至三款規定計收，本府應於次奇數月寄發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相關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細節性計算依據如下：

- (一) 設置用水表者，應於每雙數月自行抄錄用水表流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
- (二) 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依所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計算。
- (三) 無法依前二目規定計收者，由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逕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用之計收有異議，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合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九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